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等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限内，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5.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不鼓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和衍生品交易。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由于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风险投资本金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风险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提高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 投资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等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风险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审批权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风险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3年2月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提高资金收益率，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有利于拓宽投资种类，

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